

菲律賓公務船以自動武器掃射無武裝的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殺害我國籍船員洪石成先生，屬嚴重違反國際法及海洋法之行為，並非菲方聲稱之「非蓄意之意外」。本院全體委員，不分黨派，對於菲律賓總統府連日罔顧事實之說法，完全不能接受。特再度提出嚴厲的譴責與抗議，並聲明如下：

- 一、本院全力支持行政院日前所宣布的護漁及對菲律賓採取十一項制裁措施。
- 二、菲律賓政府應負起完全責任，立即回應我方「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
- 三、菲律賓政府應依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規定與精神，與我方合作共同展開調查，並追查涉案相關人員刑責。
- 四、本案應究責的對象是菲律賓政府，而非其人民；本院呼籲國人應理性對待在台的菲律賓人士。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劉建國等擬具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將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1 分）